

地方动态

## 海南出台首批自贸港配套法规

本报讯(记者 郑红梅 口 杨晓熙)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9月29日审议通过了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等法规,成为今年6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颁布实施以来,海南出台的首批自贸港配套法规。10月9日,记者从海南省新闻办举行的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政策解读发布会上了解到,该两项法规是海南在公平竞争和反消费

欺诈领域的专项立法探索,属全国首创。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巡视员严功表示,该条例是关于公平竞争的整体性地方性法规,确定了海南自贸港公平竞争制度,细化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平竞争机制和职责,强化公平竞争执法衔接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作用及社会共治、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等内容,致力于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,助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畅通。

据了解,海南此次颁布实施的《规定》是全国首个反消费欺诈领域专项地方立法,主要针对海南当前存在的典型消费违法行为,特别是旅游消费市场游客宰客行为,突出打击重点,加大惩戒力度,遵循过罚相当原则,分类分级设定处罚。引入处罚到人的“双罚制”,对经营者为单、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消费欺诈行为,除对经营者处罚外,还要对其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。《规定》还明确了相关主

体职责和义务,首次规定交易市场开办者的审查、检查、制止和报告等管理义务,旨在形成反消费欺诈社会共治格局。《规定》将更好地解决消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,加大对典型消费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,有利于实现震慑违法者、警示经营者、保护消费者的立法目的,达到让不法分子既无胆量再犯、也无能力再犯的法律效果。《规定》对消费欺诈“零容忍”,突破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最高可处五十万元的罚款。同时规定,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严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## 湖北松滋市招商推介会暨武汉松滋商会年会举行

本报讯(记者 戴晓龙 口 王可)9月25日,“扬帆启航 携手共进”松滋招商推介会暨武汉松滋商会年会在武汉举行。来自社会各界的松滋老乡齐聚一堂,共叙乡情、共话乡谊,共商松滋发展大计,共谋家乡美好未来。

近年来,湖北省松滋市抢抓长江经济带、长江中游城市群、“宜荆荆恩”城市群等战略机遇,坚持把工业振兴当使命,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攻坚,视营商环境为生命,克难攻坚,拼力作为,呈现出越来越好的发展态势。

今年上半年,松滋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0.48亿元,同比增长37.4%。截至9月,全市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1个,协议投资额327.7亿元,148个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投运35个。

武汉松滋商会会长海克洪介绍武

汉松滋商会发展的使命、愿景和价值观,倡议全体会员为家乡发展集智聚力。武汉松滋商会自成立以来,聚焦发展、服务会员,积极回馈家乡,多次参与松滋招商引资和公益行动。疫情期间,武汉松滋商会组织会员捐赠资金、物资近600万元;今年9月,捐助20万元帮助我市60名学子圆梦大学……

松滋市委书记沈先武表示,希望商会积极利用平台优势,做大美松滋的宣传员、推介员、解说员,成为家乡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牵线搭桥,帮助松滋集聚人气、提升商气。沈先武说,家乡永远是松滋在外游子的心后,永远是大家最温暖的“港湾”。松滋市委、市政府将全力以赴为企业返乡创业发展扫清障碍,减轻负担,助力企业轻装上阵,加速前进、发展共赢。

## 黑龙江推行“四零”承诺促进阳光均衡分班入选教育部优秀案例

本报讯(记者 张楠佟强)近日,教育部公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全国范围内10个优秀典型案例,黑龙江省全面推行“四零”承诺促进阳光均衡分班入选其中。

据了解,自《“双减”通知》落实以来,黑龙江省在中小学大力推行入学“零择校”、分班“零择班”、排座“零择位”、推优“零指定”的“四零”承诺。新学期开学后,全面推行“零择班”行动,坚持阳光分班、均衡分班,确保分班过程公开、师资

配备均衡、分班结果随机。搭建了全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平台,实现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网上报名、志愿填报、随机录取、线上缴费、一键分班、公开公示等“一条龙”服务。学生报名录取后,通过平台依据男女比例等因素,进行

一键电脑随机分班,实行全程录像、视频直播,并邀请“两代表一委员”等全程参与,减少人为暗箱操作因素,确保过程公开、结果公正。实施以来,赢得社会普遍赞誉,第三方调查评估结果显示,群众对“四零”制度综合满意度超过90%。

# 耳机新功能激活体验型消费需求



近日发布的《2021年第二季度中国无线耳机市场季度跟踪报告》显示,2021年上半年,我国无线蓝牙耳机市场出货量为5374万台,同比增长26.8%。由于厂商积极参与拓展耳戴业务,新功能新形态对于需求的带动以及价格逐渐下降等原因的共同推动,该市场保持快速发展态势。

无线耳机增长速度领跑整体蓝牙耳机市场,2021年上半年出货量3625万台,同比增长32.1%。主动降噪功能向入门级产品的普及,进一步激发了市场需求。

IDC预测,未来我国蓝牙耳机市场将呈现三个特点。一是竞争格局进入洗牌期。继以漫步者等为代表的本土音频厂商快速发展之后,以安卓阵营为主的国产厂商逐渐发力,重点布局蓝牙耳机,尤其是真无线业务,纷纷开自多元化布局,为市场和用户提供更多选择。借助品牌、渠道和终端整合体验的优势,手机厂商在蓝牙耳机赛道上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,也将加速蓝牙耳机市场的格局变化。

二是主动降噪等新功能对需求的刺激显著。随着价格逐渐下降,主动降噪功能在真无线耳机市场迅速普及。2021年上半年,中国真无线耳机市场带有主动降噪功能的产品出货量占比接近34%。这一功能向入门级市场的下探,进一步带动了真无线耳机的市场需求。未来新功能将主要围绕音质体验,

## “种草”经济悄然转向 年轻人开始热衷“拔草”

伴随着频繁“踩雷”,“种草”经济退潮之时,年轻人又开始热衷于网上求“拔草”,甚至陷入消费新套路。

网友说,美妆、护肤、小家电等“种草笔记”也是消费者大呼上当的重灾区。“明明就是一款成分里清清楚楚写着氢氧化钾这种强碱的洗面奶,一群博主还宣称是温和的氨基酸洁面,导致我脸越洗越干。”小学老师凌女士表示,博主“必入推荐”的难用美妆产品不胜枚举,令人“跟着掉进一个又一个坑”。

记者注意到,目前各大社交平台也开始涌现专业的“排雷”、“避坑”、“除草”分享帖。“这些雷品千万别买”“鸡肋日常用品吐槽”“又贵又难用!避雷防坑省钱指南”……在这些帖子里,博主们集中“批判”着许多网红品牌,消费者们也在下面纷纷跟帖投诉着自己的失败购物经历,不少点赞超过好几万。

但伴随着职业“拔草”博主的粉丝数量不断增长,部分看似客观公正的“红黑榜”走上了商业变现之路,暗藏“恰饭”新套路。

“拔草”是一种返璞归真,返回商品社会的功能性需求。”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表示,年轻人开始热衷于“拔草”,不仅仅是反消费主义,也是商品社会发展的必然,是消费者开始步入成熟的体现。

“前段时间,有很多生活博主吐槽某知名品牌的吸尘器和卷发棒不好用,亲自测评‘拔草’,同时推荐了同一个国产品牌的‘大牌平替’。”凌女士表示,自己将该国产品牌的吸尘器买回家后,发现除尘吸毛功能根本达不到许多主播测评的效果,“看似‘拔草’成功一件商品,却被‘反向种草’,买了一堆更鸡肋的产品”。

“种草和拔草其实都是流量变现方式,但行业仍需有所规范。”盘和林表示,对于“种草”“拔草”,相应平台需要监管跟进,给虚假宣传划定边界,并设立负面清单,避免不良商家利用“羊群效应”,通过互联网传播的乘数效应来欺骗消费者获利。(袁璐)

“有些博主会把推荐产品放进‘红榜’做推广,或者是利用‘黑榜’向有关品牌方收取‘撤榜’费用。”某短视频KOL交易平台兼职对记者表示,“敢说真话”也逐渐成为一门流量生意。

“多次踩雷后我算是长了记性,要是喜欢什么产品,我一定会去‘反向’搜索,找找吐槽帖、避坑帖,往往十件东西里能打消七八件想买的念头。”互联网从业者胡女士说。

“当一个很小众或者新产品突然火起来,特别是很多博主在同一个月集中推荐,你就一定要警惕了,大概率是‘恰饭’的营销帖。”媒体人小娄对记者说,某个产品突然爆红,可能是进入了“集中宣传期”,“特别是很多小博主突然很专业地跟你分析某项美妆产品的成分,我一般就会果断‘拔草’,她们手里大概率是有商家统一提供的脚本素材。”

“北京一卡通”APP派发的优惠券在地铁、公交均可使用。用户通过“北京一卡通”APP开通中国农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后,可领取1张优惠券。乘车优惠和充值优惠中,乘客只可选择一种参加活动。

“北京一卡通”APP派发的优惠券在地铁、公交均可使用。用户通过“北京一卡通”APP开通中国农业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后,可领取1张优惠券。乘车优惠和充值优惠中,乘客只可选择一种参加活动。

## 声音

### 网红“扔菜”扔掉了美德

明明是要到市场买菜,拍照之后却把菜扔了,只拿走空的名牌包装袋。近日,某奢侈品牌与上海一家菜市场搞了一个买满20元菜送一只手提纸袋的活动,吸引了不少网红博主及年轻人前来买菜拍照。据新民晚报报道,10月10日,一名女子拿着奢侈品牌手提纸袋美美地拍照后,走出菜场就把芹菜丢进了路边的垃圾车,一旁的环卫工人看得目瞪口呆。这种贪慕虚荣又浪费粮食的

行为,遭到众多网友批评。花自己的钱挑选商品,本无可厚非;跟风参与菜场促销活动,也无可指摘。但这名女子把奢侈品的包装袋宝贝抱在胸前,把完好无损的蔬菜当垃圾抛诸脑后,那就暴露了不止一个问题。到底要的是蔬菜或袋子,还是名牌带来的一时虚荣?追的到底是时尚潮流,还是挥霍浪费的奢靡之风?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,这名女子丢掉的不仅

是一捆新鲜美味的芹菜,更是尊重他人成果的修养、质朴节约的美德。在全社会抵制浪费的大背景下,直接把蔬菜扔进垃圾桶的举动,浪费的不仅仅是个人的钱财,也刺伤了公众珍惜粮食的心。眼里只有奢侈品的“光芒”,自然就看不到一捆芹菜的价值;把芹菜当垃圾处理,就是对反对浪费、节约粮食的无视,是把节约美德和菜一起扔掉了。虽然不能判断这名女子拍照是为了朋友

圈的点赞,还是冲着直播间的流量,但可以肯定的是,她是把菜场当成了秀场,好端端的一捆芹菜成了个人秀的工具。值得警惕的是,这名女子代表了一大批为了“秀”而没有原则乃至失去底线的网友。那些经常展示豪车钥匙、大牌购物袋的炫富网友,那些镜头前大快朵颐、镜头外吃后催吐的“大胃”主播,其实与这名女子一样,都暴露了畸形的生活理念,折射出精神世界的贫乏。丢了芹菜,抱着奢侈品包装袋,自以为拿着它凹造型的样子很美,如此“买椟还珠”,非但不划算,而且一点也不美。(辛音)

## 法院公告栏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

日期: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因民间借贷纠纷与被告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陈明诉称:被告陈明于2021年9月15日向陈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,约定于2021年10月15日前还清,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0%计算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被告陈明发送催款通知,被告陈明至今未还。原告陈明于2021年9月25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:被告陈明立即偿还原告陈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,并支付逾期利息(以10000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10%计算,自2021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。